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RX-C2025-0013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公安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采购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邳州市公安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邳州市公安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亿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亿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